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771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1、羅○2、羅○3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更正起訴狀被告欄之被告正確具體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及具體明確特定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由此可知，訴之聲明應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未記載或記載不完全，其情形應能補正，然原告若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仍不補正，法院得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

01 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
02 的之關係定之，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
03 係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，即足當之。

04 三、第按，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
05 共有關係，而因公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對
06 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故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
07 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應對
08 全體繼承人（排除被代位人）及以全部遺產為之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所列之被告非為全體繼承人，當事人適
10 格有欠缺，且原告起訴狀所列遺產範圍亦有誤，均應予補正
11 正確之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事實，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
12 2月17日函請原告補正，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
13 院送達回證可查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其情形非不能補
14 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7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陳家安